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自治区中药（蒙药）地方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自治区中药（蒙药）地方标准的作用，现面向自治区内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征集《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》（2020年版）、《内蒙古蒙药材标准》（2021年版）和《内蒙古中药材标准》（2021年版）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。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，按附件要求填报，并于2024年6月1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主题标明“标准意见反馈”。

联系人：阿荣

联系电话：0471-4507117

电子邮箱：nmgyzcc@163.com

附件：自治区中药（蒙药）地方标准问题意见反馈表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自治区中药（蒙药）地方标准问题意见反馈表

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

标准名称

品种名称

存在问题

修订意见

注：修订意见包括废止、修订（请写明具体修订建议）